

【专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二版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裁判要点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人受让入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本案情
原告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 (Investments 2234 China Fund I.B.V., 以下简称 2234 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2年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海洋实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 2234 公司借款本金 2274 万元及相应利息;2234 公司对蜂巢山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在该判决作出之前的 2011 年 6 月 8 日,2234 公司将其对于海洋股份公司和海洋实业公司的 2274 万元本金债权转让给李晓玲、李鹏裕,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12 年 4 月 19 日,李晓玲、李鹏裕依据上述判决和《债权转让协议》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执行。4 月 24 日,福建高院向海洋股份公司、海洋实业公司发出(2012)闽执行字第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委托拍卖 恶意串通 拍卖无效 裁判要点

拍卖行与买受人有利害关系,拍卖行为存在以下情形,损害与标的物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依法裁定该拍卖无效:(1)拍卖过程中没有其他无关关系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或者虽有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买,但未进行充分竞价;(2)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明显低于实际价格,仍以该评估价成交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基本案情
广州白云荔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荔发公司)与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公司)、广州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公司)、广州金汇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非法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作出(1996)粤法经一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丰公司、银丰公司共同清偿荔发公司借款 160647776.07 元及利息,金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高院在执行前述判决过程中,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裁定查封了广丰公司名下的广丰大厦未售部分,面积 18851.86m²。次日,委托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茂拍卖行)进行拍卖。同年 6 月,该院委托的广东粤房地评估所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广丰大厦该部分物业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的拍卖价格为 102493594 元。后该案因故暂停处置。

2001 年初,广东高院重新启动处置程序,于同年 4 月 4 日委托景茂拍

指导案例 34 号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8 号执行通知。海洋股份公司不服该执行通知,以执行通知中直接变更执行主体缺乏法律依据,申请执行人李鹏裕系公务员,其受让不良债权行为无效,由此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为主要理由,向福建高院提出执行异议。福建高院在异议审查中查明:李鹏裕系国家公务员,其本人称,在债权转让中,未实际出资,并已于 2011 年 9 月退出受让的债权份额。

福建高院认为:一、关于债权转让合同效力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六条关于“金融资产转让不良债权存在‘受让人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无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明确禁止国家公务员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等相关规定,作为债权受让人之一的李鹏裕为国家公务员,其本人购买债权受身份适格的限制,李鹏裕称已退出所受受让的份额,该院受理的执行案件未做审查仍将李鹏裕列为申请执行人显属不当。

二、关于执行通知中直接变更申请执

行主体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09)执他字第 1 号《关于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 1 号答复)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已经对申请执行人的资格予以明确。其中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该条中的‘权利承受人’,包含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承受债权的人。依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的受让人将债权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依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人或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据此,该院在执行通知中直接将本案受让人作为申请执行人主体,未作出裁定变更,程序不当,遂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2)闽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撤销(2012)闽执行字第 8 号执行通知。

李晓玲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

请复议,其主要理由如下:一、李鹏裕的公务员身份不影响其作为债权受让主体的适格性。二、申请执行前,两申请人已向 2234 公司完成债权转让,并通知了债务人(即被执行人),是合法的债权人;根据《执行规定》有关规定,申请人只要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承受权利的证明等,即具备申请执行人资格,这一资格在立案阶段应予审查,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1 号答复适用于执行程序中依受让人申请变更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并非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变更执行主体,因此不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执复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撤销福建高院(2012)闽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由福建高院向两被执行人重新发出执行通知书。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申请复议中争议焦点问题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人受让入即权利承受人可否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是否需要

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以及执行中如何处理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问题。

一、关于是否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问题。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是在根据原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经开始了的执行程序中,变更新的权利人为申请执行人。根据《执行规定》第 18 条、第 20 条的规定,权利承受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执行,只要向人民法院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证明自己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承受人的,即符合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这种情况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但二者的法律基础相同,故也可以理解为广义上的申请执行主体变更,即通过立案阶段解决申请执行主体的法律依据,并且认为债权受让人可以视为该条规定中的权利承受人。本案中,生效判决确定的原权利人 2234 公司在执行开始之前已经转让债权,并未作为申请执行人参加执行程序,而是权利受让人李晓玲、李鹏裕依据《执行规定》第 18

指导案例 35 号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行对广丰大厦整体进行拍卖。同年 11 月初,广东高院在报纸上刊登拟拍卖整栋广丰大厦的公告,要求涉及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或购房业主,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景茂拍卖行申报权利和登记,待广东高院处理。根据公告要求,向景茂拍卖行申报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金额高达 15 亿多元,其中,购房人缴纳的购房款逾 2 亿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广东高院委托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原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对广丰大厦整体进行评估。同年 9 月 10 日,该所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整栋广丰大厦(用地面积 3009m²,建筑面积 34840m²)市值为 3445 万元,建议拍卖保留价为市值的 70%即 2412 万元。同年 10 月 17 日,景茂拍卖行以 2412 万元将广丰大厦整栋拍卖给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正公司)。广东高院于同年 10 月 28 日作出(1997)粤高法执字第 7 号民事裁定,确认将广丰大厦整栋以 2412 万元转给龙正公司所有。2004 年 1 月 5 日,该院向广州市国土房管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广丰大厦整栋产权过户给买受人龙正公司,并声明原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包括购房人、受让人、抵押权人、被拆迁人或拆迁户等的权益,由该院依法处理。龙正公司取得广丰大厦后,在原主体框架结构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续建,续建完成后更名为“时代国际大厦”。

2011 年 6 月 2 日,广东高院根据有

关部门的意见对该案复查后,作出(1997)粤高法执字第 7-1 号执行裁定,认定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的股东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广丰大厦两次评估价格差额巨大,第一次评估了广丰大厦约一半面积的房产,第二次评估了该大厦整栋房产,但第二次评估价格仅为第一次评估价格的 35%,即使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其价格变化也明显不正常。根据景茂拍卖行报告,拍卖时有三个竞买人参加竞买,另外两个竞买人均未举牌竞价,龙正公司因而一次举牌即以起拍价 2412 万元竞买成功。但经该院协调有关司法机关无法找到该二人的竞买资料,景茂拍卖行未能按要求提供;景茂拍卖行也未按照《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活动前七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7 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另外两个竞买人参加了竞买。综上,可以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竞买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拍卖无效,撤销该院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1997)粤高法执字第 7 号民

事裁定。对此,买受人龙正公司和景茂

拍卖行分别向广东高院提出异议。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异议被驳回后,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主要复议理由为:对广丰大厦前后两次评估的价值相差巨大的原因存在合理性,评估结果与拍卖行和买受人无关;拍卖保留价也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确定的,拍卖成交价也是当时市场客观因素造成的;景茂拍卖行不能提供另外两名竞买人的资料,不违反《拍卖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拍卖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拍卖广丰大厦的拍卖过程公开、合法,拍卖前曾四次在报纸上刊出拍卖公告,法律没有禁止拍卖行股东亲属的公司参与竞买。故不存在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损害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广东高院推定竞买人与拍卖行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是错误的。

裁判结果
广东高院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1)粤高法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维持(1997)粤高法执字第 7-1 号执行裁定意见,驳回异议。裁定送达后,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12)执复字第 6 号执行裁定:驳回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的复议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受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拍卖属于司法强制拍卖,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委托拍卖机

构进行的拍卖不同,人民法院有权对拍卖程序及拍卖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即使拍卖已经成交,人民法院发现其所委托的拍卖行为违法,仍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等法律规定,对在拍卖过程中恶意串通,导致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裁定该拍卖无效。

买受人在拍卖过程中与拍卖机构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应从拍卖过程、拍卖结果等方面综合考虑。如果买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拍卖广丰大厦的拍卖过程公开、合法,拍卖前曾四次在报纸上刊出拍卖公告,法律没有禁止拍卖行股东亲属的公司参与竞买。故不存在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损害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广东高院推定买受人与拍卖行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是错误的。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受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拍卖属于司法强制拍卖,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委托拍卖机

条的规定直接申请执行。因其申请已经法院立案受理,受理的方式不是通过裁定而是发出受理通知,债权受让人已经成为申请执行人,故并不需要执行法院再作出变更主体的裁定,然后发出执行通知,而应当直接发出执行通知。实践中有的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先以原权利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待执行开始后再作出变更主体裁定,因其只是增加了工作量,而并无实质性影响,故并不被认为程序上存在问题。但不能由此反过认为没有作出变更主体裁定是程序错误。

二、关于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问题,原则上应当通过另行提起诉讼解决,执行程序不是审查判断和解决该问题的适当程序。被执行人主张转让合同无效所援引的《纪要》第五条也规定:在受让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中,债务人提出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债务人不再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关于李鹏裕的申请执行人资格问题。因本案在异议审查中查明,李鹏裕明确表示其已经退出债权受让,不再参与本案执行,故后续执行中应不再将李鹏裕列为申请执行人。但如果没有其他因素,该事实不影响另一债权人李晓玲的受让和申请执行资格。李晓玲要求继续执行的,福建高院应以李晓玲为申请执行人继续执行。

资料。拍卖资料经过了保存期,不是其不能提供竞买人情况的理由。据此,不能认定有其他竞买人参加了竞买,可以认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之间存在串通行为。

鉴于本案拍卖系直接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价的 70%之保留价成交的,故评估价是否合理对于拍卖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有直接关系。之前对一半房产的评估价已达一亿多元,但是本次对全部房产的评估价格却只有原来一半房产评估价格的 35%。拍卖行明知价格过低,却通过亲属来购买房产,未经多轮竞价,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利益。拍卖整体价格与评估部分房产时的价格相差悬殊,拍卖行和买受人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可以认定两者间存在恶意串通。同时,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总额达 15 亿多元,仅购房人登记所交购房款即超过 2 亿元。而本案拍卖价款仅为 2412 万元,对于没有优先受偿权的本案申请执行人毫无利益可言,明显属于无效拍卖。鉴于景茂拍卖行负责接受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的申报义务,且买受人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可认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对上述问题也应属明知。因此,对于此案拍卖导致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人的权益受侵害,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之间构成恶意串通。

综上,广东高院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是正确的。故(1997)粤高法执字第 7-1 号及(2011)粤高法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并无不当,景茂拍卖行与龙正公司申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下转第四版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4 年 12 月 20 日(总第 6188 期)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天津市德宇智控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31400051242452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厦门鹭旅工贸有限公司,付款人为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收款人石狮市万峰盛源染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十堰鑫方贸易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四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其中票号 30100051/23656896、30100051/23665726、30100051/23665727、30100051/23665725、30100051/23665726,出票日期均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票人均为湖北寿康永乐高贸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均为十堰市酒类专卖有限公司,收款人均为十堰市酒类专卖有限公司,付款行均为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十堰鑫方贸易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五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其中票号 30100051/23665724、30100051/23665725、30100051/23665726、30100051/23665728,票面金额均为伍万元,出票日期均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票人均为湖北寿康永乐高贸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均为十堰市酒类专卖有限公司,付款行均为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康富路支行承兑的,经背书转让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 10500053 22730557,出票人益阳市中心医院,收款人益三和药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票金额 10 万元,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豪云印务有限公司**因遗失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壹张(票据号码为 3020005323802801,出票人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收款人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 50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不慎遗失,票号 31300051 33023095,票面金额贰万圆整,出票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票人苏州市相城区振兴纱线厂,收款人汇利苏州利飞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苏州银行黄桥支行,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2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00051 2336976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吴江市宏诚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收款人吴江市盛昂纺织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吴江支行,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4 月 8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至汇票到期日后的 3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福音拉丝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 10500053 22134446,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票人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新汇融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 15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

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合甘贸易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被盗,票号 30500053 24856355,票面金额 200000 元,出票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2 月 19 日,出票人常州三元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收款人常州市众和天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家庄市国恒煤炭烧碱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 2014 年 11 月 4 日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签发的出票人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镇江索普能源有限公司,失票人为申请人,号码 31300051 37375573,票面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5 月 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9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 10400052 26907975,票面金额肆拾万元整,出票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票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收款人徐州徐工施维美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华意汽配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余杭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40200051/25723907,票面金额 40000 元,出票人杭州华意汽配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华意汽配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慈溪市慈毛纺织厂(普通合伙)**因遗失交通银行余杭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30100051/23361366,票面金额 200000 元,出票人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可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慈溪市胜山荷尔达车辆配件厂**因持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发的编号为 3020005324504229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000 元,出票人杭州特帮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胜山荷尔达车辆配件厂)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因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发的编号为 3130005132095153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0000 元,出票人杭州中信钢构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中球贸易有限公司,由上虞新晟化工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九江江之化工有限公司),再由九江江之化工有限公司转让给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德清佳丽鞋业有限公司**因其所持银行承兑汇票遗

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 40200051/2339691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出票人为德清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德清群英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德清农商银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德清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慈溪市宏兴管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 30200053 22818781,出票金额为 100000 元,申请人浙江天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绿城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缙云县永鑫包装彩印厂**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31199951,出票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1 月 11 日,出票人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台州路桥支行,汇票金额人民币 19283.76 元,收款人浙江省缙云县三期实业有限公司,该汇票经收款人转让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递交的票号 10400052/20601121 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三十万元整,出票人为怀化市金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怀化市鑫泰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怀鹤民催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湖南]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